

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2020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按照中央对党员发展工作提出的“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根据《中共西安市教育局机关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发展党员分配计划的通知》（市教机党发〔2020〕13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和疫情防控形势，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党员发展工作，充分发挥我校党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0年度党员分配指标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1.党员发展。本年度全校拟发展党员310名，在足额保证教师党员发展的基础上，学生党员发展指标按照学生总数和现有的入党积极分子总数各占50%分配。上半年已经发展131名，下半年拟发展179名。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1

2.入党积极分子。本学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人数原则上为本学年拟发展党员数的2倍，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党委组织部进行沟通。

二、发展程序

1.坚持党建带团建的指导方针，校团委可向每个学院推荐1-2名入党积极分子（不占用学院指标），由学院党总支研究确定。

2.“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途径，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学员建议从我校接受过“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工程”的大学生骨干中进行遴选。

3.2020级新生原则上待考察期满3个月后再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三、几点要求

**1.**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认真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各党总支要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发展党员计划实行逐级审核制度，要严格把关，党员发展总数严格按照校党委通知要求执行。

**2.**严格坚持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坚持民主原则，严格工作程序和纪律，全面推行发展党员推荐制、公示制、票决制、预审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3.**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市组发〔2015〕18号）文件，做好各个阶段、各道程序的相关发展工作，严格规范程序。

**4.**按照市委组织部配发的《党员发展工作资料填写模板》和我校《党员发展工作手册》规范发展资料，认真填写《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纪实本》。

**5.**优化党员队伍结构，重视做好中青年教师和本科生的发展党员工作。按照“一年级择优发展，二、三年级重点发展，四年级慎重发展”的工作思路及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实行发展党员总量控制，继续做好发展党员数量和结构的调控，使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

**6.** 严肃党员发展纪律。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要做细做实培养教育、考察接收等各项工作。严格杜绝“带病入党”“人情党员”等违纪违规问题发生，对降低标准、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将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西安市违规违纪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责任追究。

7. 加强党员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严明党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请各党总支于2020年9月30日之前将《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和《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第三十六期入党积极分培训班学员登记表》上报党委组织部。2019年10月15日之前《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党员发展计划表》上报党委组织部。

附件:

1. 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2020年度党员发展、入党

积极分子分配计划

2.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

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

1. 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第三十六期入党积极分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4.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党员发展计划表（学生）

中共西安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